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

2023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66号），设立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承担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科技创新布局研究、项目凝练、项目管理和创新主体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下设8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战略新材料部、前沿新材料部、智能新能源汽车部、新能源部、高端装备制造部、未来产业科技部和创新发展部。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事业编制58人，实有人数50人；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人。

1.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预算（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老干部服务中心、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北京市科委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北京科技协作中心、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北京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北京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促进中心、北京市科技传播中心、北京科学仪器装备协作服务中心）3,513.26万元，剔除15家涉改事业单位上年结转结余数据后，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2,562.6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2,394.50万元增长168.15万元，增长7.02%。主要原因是落实全市统一政策要求，继续消化使用上年基本支出经费结转资金。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384.6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84.6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0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5.事业收入0.0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9.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1,128.61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含上述涉改事业单位金额1,128.61万元，剔除15家涉改事业单位上年结转结余数据后，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上年结转结余178.00万元。

## 图1：收入预算

1.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老干部服务中心、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北京市科委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北京科技协作中心、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才交流中心、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北京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北京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促进中心、北京市科技传播中心、北京科学仪器装备协作服务中心）3,513.26万元，剔除15家涉改事业单位基本经费支出数据后，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2,394.50万元增加168.15万元，增长7.02%。主要原因是落实全市统一政策要求，继续消化使用上年基本支出经费结转资金。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2,354.6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91.88%，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2,190.33万元增加164.32万元，增长7.50%。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208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204.17万元增加3.83万元，增长1.88%。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00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减少5.0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0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0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2.6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85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85万元，其他支出0.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10.00万元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6.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81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3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08.00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1. 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底，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共有车辆2台，共计42.6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

1.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